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夯实基础。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9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5,738,393股新股。公司以每股人民币13.90元的价格向1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863,302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4,999,8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4,295,181.9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0,704,715.8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1日到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2月22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J000091号)。

(二)募集资金变更和使用情况

根据《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基于战略规划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运营情况等因素,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预计完成时间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等作出相应的调整。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上述变更情况,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与拟投入募集资金差额	备注/预计完成时间
1	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注1)	28,964.58	28,964.58	2024年4月已终止
2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注2)	1,562.50	1,562.50	2025年3月已终止
3	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3)	17,028.09	17,028.09	2025年3月已终止
4	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注4)	29,385.25	29,385.25	2025年3月拟增加项目,项目名称拟调整为“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5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5,000.00	21,098.29	23,913.71
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69,004.07	35,711.03	33,293.04
7	南通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30,000.00	17,165.36	12,844.65
8	石柱七碗山王龙风电二期项目	8,000.00	3,915.03	4,084.97
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5)	112,900.00	112,900.00	112,900.00
1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6)	30,205.89	30,200.00	5.89 不适用
合计		372,070.47	297,928.21	74,142.26

注:①“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已终止;“信息系统平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结项,前述三个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募投项目终止/结项时点的的实际投入金额。②“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前期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385.25万元,2025年3月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后,项目名称调整为“新型电网侧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后续相关新型储能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69,004.07万元。③募集资金首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2,900.00万元;2024年4月“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后,新增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205.89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司子公

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与募投项目对应关系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1577713660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碗山王龙风电二期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3700634722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石柱七碗山王龙风电二期项目
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支行	3709019880080806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6198648300004220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5	苏州协鑫光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09030100103263034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6	苏州协鑫光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25910138000609733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	福建协鑫科建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226198648300006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8	福建协鑫科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3200099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9	浙江协鑫光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600848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0	南通协鑫光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14900838677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1	徐州协鑫和源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9030100103263034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2	中企创新智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4000862010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3	广州广能新能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4200086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4	大成网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3600062	新型储能电站建设项目
15	内蒙古协鑫新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9001013600064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6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200006788	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17	重庆协鑫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2400066	石柱七碗山王龙风电二期项目

二、本次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并授权签订专户监管协议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增设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相关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二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三)2025年11月11日,公司、公司子公司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长治协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中金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以下简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6、甲方二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近期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安排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均